

# 新邵县教育局

新教发〔2023〕51号

## 关于印发《新邵县酿溪镇义务教育阶段 2023年新生招生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教育单位、各乡镇教育督管办、各民办学校：

《新邵县酿溪镇义务教育阶段2023年新生招生方案》  
经县教育局党委研究，报县委、县政府批准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邵县教育局

2023年4月11日

# 新邵县酿溪镇义务教育阶段 2023 年新生 招生方案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2〕102号）和县教育局《关于印发〈新邵县义务教育阶段 2023 年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教发〔2023〕50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招生、办学行为，全面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公正，根据有关教育法规和酿溪镇义务教育教学资源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招生计划

年级	学校	班级个数	招生总人数	合计
七年级	思源实验学校	24	1200	2900
	新航中学	24	1200	
	广益学校（民办）	10	500	
一年级	思源实验学校	3	135	2610
	芙蓉学校	10	450	
	酿溪一小	10	450	
	酿溪二小	6	270	
	酿溪三小	8	360	
	酿溪四小	8	360	
	沙湾小学	2	90	
	汤仁小学	2	90	
	土桥小学	2	90	
	上沙湾小学	1	45	
	广益学校（民办）	6	270	

## 二、招生区域

	学 校	招生责任区域
中 学	思源实验学校	酿溪社区 大新社区 新涟社区 新东社区 大塘社区 栗山社区 畔田社区 廻龙社区 汤仁社区 大田社区 芭蕉社区 萧黄塘村 东源村 长滩社区 官冲社区 土桥社区 柘溪村 王家坪村 塘口社区 赤水村 佳源社区
	新航中学	资滨社区 临江社区 沙湾社区 新阳社区 雷家坳社区 沈家社区 柏树社区 会公坪村 石背垅社区 九头岩村 韩家坪村 万桥社区
	广益学校 (民办)	面向全县招生
小 学	思源实验学校	长滩社区 官冲社区
	酿溪一小	酿溪社区 大新社区
	酿溪二小	新涟社区 大塘社区 新东社区
	酿溪三小	资滨社区 临江社区 石背垅社区
	芙蓉学校	雷家坳社区 柏树社区 会公坪村 九头岩村 韩家坪村
	酿溪四小	栗山社区 佳源社区 畔田社区 沈家社区 东源村
	沙湾小学	新阳社区
	上沙湾小学	沙湾社区
	汤仁小学	汤仁社区 廻龙社区 芭蕉社区 大田社区 萧黄塘村
	土桥小学	王家坪村 柘溪村 土桥社区 塘口社区 赤水村
广益学校 (民办)	面向全县招生	

### 三、招生对象

(一) 一年级。2017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符合酿溪镇城区就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二) 七年级。2023年酿溪镇在籍在校的小学毕业生和符合酿溪镇城区就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

### 四、就学条件

(一) 下列类别的适龄儿童、少年可申报就读酿溪镇公办学校一年级或七年级。

第一类：户籍类。2022年底以前具有酿溪镇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第二类：房产类。父母在酿溪镇城区有房产的子女。

第三类：政策优惠类。在酿溪镇区域内的现役军人子女；军转安置（2022年9月1日以后）在酿溪镇城区内就业的转业军人子女；在酿溪镇城区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在编正式工作人员子女；在酿溪镇城区内企业工作，国家政策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和县政府认定的招商引资投资人、企业高管和高技术人员及特殊岗位的骨干专业技术人员的子女；国家政策明确规定，可在城区就读的有关人员子女。

第四类：随迁子女类。

1. 办理居住证的随迁子女。报名前，父母一方有酿溪镇居住证的随迁子女。

2. 经商户随迁子女。在酿溪镇城区内经商，有固定经商门店、有营业执照或在新邵连续缴纳了半年以上企业职工养

老保险金人员的随迁子女。

3.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酿溪镇城区务工、在新邵连续缴纳了半年以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金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二) 直接录取就读酿溪镇七年级学生。

2023年酿溪镇在籍在校的小学毕业生(不需要网上报名申请)。

## 五、报名申请

2023年一年级和七年级招生入学报名统一使用新邵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进行报名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微信搜索“新邵县教育局”小程序,按照提示,填报信息,上传相关申请就读佐证材料进行报名。

1. 报名时间:2023年5月15日至6月11日。5月15日上午9:00系统开启,6月11日下午18:00系统关闭,系统关闭后不再受理报名申请。

2. 申报类别:申请一年级、七年级学位的适龄少年儿童,只能如实申报“就学条件”中的一个类别,申报二个及以上类别的视为无效申请,不予受理。

3. 报名申请时必须上传的就读佐证材料。

(1) 第一类对象须上传的资料:适龄儿童、少年户口簿、适龄儿童出生证;

(2) 第二类对象须上传的资料:①适龄儿童、少年户口簿、适龄儿童出生证;②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房产证明资

料：已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或房产证；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提交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合同）或不动产预告证明、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等；廉租房的出示住建局开具的住房证明。

（3）第三类对象须上传的资料：①适龄儿童、少年户口簿、适龄儿童出生证；②政策优惠类的相关证明材料。

（4）第四类对象须上传的资料：①适龄儿童、少年户口簿、适龄儿童出生证；②适龄儿童、少年父母一方的居住证；或经商工商营业执照；或6个月以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金凭证（参保权益单）。

除相应类别必须上报的材料外，申请人可以补充提交相应类别的其他佐证材料。

## 六、资格核查

1. 申报城区公办学校的，由酿溪教育督管办统一组织城区中小学进行资格审核。就读申报的佐证资料到相关部门核实，申报提交的户口信息、居住证将到公安部门核实；房产信息将到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核实；政策优惠的信息将到相关部门核实；经商信息将到市场监管等部门核实；社保信息将到人社等部门核实。

2. 资格审核分三步进行。第一步城区中小学现场审核。2023年6月12日—6月16日，申请人持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到学校进行现场核验，复印件由审核人签署审核意见并留学校存档。2023年6月19日前，学校造具报名申请

表信息和现场审核意见、加盖学校公章交酿溪镇教育督管办。第二步酿溪镇教育督管办审核。2023年6月19日—6月23日酿溪镇教育督管办到相关职能部门对报名申请表信息进行确认。2023年6月26日前将一年级和七年级报名申请表信息表和审核通过名单交教育局。第三步教育局审核。2023年7月5日，教育局审定并批复通过名单。酿溪镇教育督管办根据县教育局批复发放《录取通知书》。

3. 申报民办学校就读一年级的，学校要到公安部门核实新生的入学年龄。2023年7月5日，民办学校将一年级和七年级报名申请表信息表和审核通过名单送教育局备案。

## 七、录取派位

1. 酿溪镇教育督管办要根据招生计划和学位情况制定生源排序细则和派位细则。

2. 七年级录取派位：在酿溪镇就读的小学六年级学生，由酿溪镇教育督管办按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派位到思源、新航中学就读。其他符合就读酿溪镇城区学校条件的，由酿溪镇教育督管办根据县教育局批准的七年级招生计划和学位情况按生源排序依次录取派位到思源实验学校或新航中学（计划和学位已满后不再录取）。所有录取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带《录取通知书》、户口本到录取学校设置的窗口报名注册。

民办学校七年级录取实行学生家长和学校双向自愿选择，教育局按招生计划批复录取。

3. 一年级录取派位：经审核通过就读酿溪镇城区学校条件的适龄儿童，由酿溪镇教育督管办依据招生计划和学位情况按生源排序依次录取（计划和学位已满后不再录取）。所有录取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带户口本、《儿童预防接种证》到录取学校设置的窗口报名注册。

民办学校一年级录取实行学生家长和学校双向自愿选择，教育局按招生计划批复录取。

## 八、编班公示

经统一招生录取的公办学校学生，各学校于2023年8月在校内醒目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酿溪镇教育督管办实行电脑随机均衡编班并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民办学校同样要实行电脑随机均衡编班并公示。

## 九、招生要求

1. 加大宣传力度。教育局《新邵县酿溪镇义务教育阶段2023年新生招生方案》将在新邵教育信息网公开发布。酿溪镇教育督管办要编制《酿溪镇义务教育阶段2023年新生招生公告》，张贴到县城所有社区、居民小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要组织城区中小学、幼儿教师进社区、进小区进行广泛宣传，让家长了解城区招生政策，熟知报名要求。

2. 严格规范入学申请。学生家长要严格按照招生方案要求，按时申请，如实齐全上报相关资料。没有按时申请的视为放弃酿溪镇城区入学机会；超过规定时间资料不齐的不予补交，影响录取的责任自负；上传资料有差错影响录取的责



任自负；上传资料有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酿溪镇城区入学资格。申请到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公办学校不再录取。

3. 严格规范招生程序。酿溪镇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由县教育局统一领导，县教育局负责招生方案的制定、招生协调指导、学籍管理、招生违规行为的查处等工作；酿溪镇教育督管办组织学校具体实施，负责宣传、报名、审核、录取、编班、公示等招生工作。要确保落实政策合规、招生程序规范。

4. 严格实行电脑随机派位编班。电脑随机派位编班工作由酿溪镇教育督管办统一组织，县教育局监督，编班情况实时公开，严禁擅自调班。主动邀请纪检监察、媒体及学生家长代表等进行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5. 严格学生学籍管理。2023年秋季七年级新生班额控制在50人以内，小学一年级班额控制在45人以内。严格执行《湖南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办法》，实行“一人一号”，不得空挂学籍、人籍分离。被录取学生要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注册手续，逾期按弃权处理，不予保留学位。

6. 严格规范招生办学行为。严禁任何学校招收未满6周岁的儿童入读一年级；严禁超计划、超标准班额招生；严禁择生编班，一律不得编实验班、重点班、特长班。义务教育阶段招生一律不得与上幼儿园、学前班挂钩。

7. 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违纪违规，招收未满6周岁儿童入学、超计划、超标准班额招生、接收寄读生、不均

衡编班或违反其它政策规定的，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学校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违法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主题词：义务教育 招生 方案**

---

报：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送：县直各相关单位，酿溪镇人民政府

---

发：县直各教育单位、各乡镇教育督学和管理服务办公室、民办学校

---

---

新邵县教育局

2023年4月11日印发

---